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5—01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本月	去年同月	产量(累计)	去年同月产量(累计)	增减量(幅)	本月	去年同月	销量(累计)	去年同月销量(累计)	增减量(幅)
轻卡	15416	20201	35766	48551	-26.33	15625	20877	27918	41103	-32.08
客车及客车底盘	2609	3319	7620	6857	11.13	2833	3200	7619	6519	16.87
SUV	1635	374	2263	1071	111.30	1831	391	2222	855	159.88
MPV	2067	5807	5383	14555	-63.02	2166	4746	13933	645	-65.94
其他	0	806	0	2322	-100.00	297	645	814	1707	-52.31
合计	21727	30507	51032	73266	-30.35	22752	31060	43319	64117	-32.44

说明：2014年8月16日、8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纯电动客车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3）、《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纯电动客车销售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4），就控股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襄旅”）与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时空”）签订《纯电动客车购销合同》一事做了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将会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后续信息披露”。根据统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东风襄旅累计向浙江时空交付纯电动客车400台，其中，2015年一季度向浙江时空交付纯电动客车226台。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三月份产、销快报	本月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年度同比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SUV	22360	4551	399.72	62436	12596	399.68
MPV	4572	8539	-46.46	13966	36088	-41.04
轿车	3936	6359	-38.10	8156	19244	-57.62
新能源	25427	31725	19.83	64207	82605	-22.97
总销量	51841	97471	-32.41	15661	36564	-35.58
新能源车用	515	610	-15.57	1566	1404	11.54
合计	58366	53769	8.51	145803	40098	5.56
发动机	36922	24605	58.19	103348	71561	44.42
SUV	20708	3491	493.18	60959	12164	38.70
MPV	8789	3068	-27.13	14431	23542	-38.70
轿车	4477	8479	-56.71	49865	87765	-53.17
新能源	23429	31057	-26.69	57172	77384	-26.12
底盘	13003	2035	-36.12	3612	5725	-36.93
新能源车用	575	545	5.50	1529	1355	12.84
合计	55368	51995	7.31	146069	138956	5.69
其中出口	6796	6008	13.12	17798	14586	22.00
发动机(出口)	39623	25462	56.40	103353	69372	48.9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三、核准自本次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应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三、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四、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五、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八、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九、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三、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四、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五、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八、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九、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三、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四、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五、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八、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九、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三、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四、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五、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八、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九、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三、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四、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五、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八、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九、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十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十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十三、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十四、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十五、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十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十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十八、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十九、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自批文发出